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_____（意向承租方）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石油分公司所属的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 205国道西侧郯城2站闲置房产3年使用权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我方对出租方挂牌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出租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资产移交签字后对出租标的的数量、现状不再提任何异议。

意向承租方（踏勘人）：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踏勘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

交易平台（www.sdcqjy.com）报名时，意向承租方须上传此《现场踏勘确认书》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作为报名必要之条件。